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作为公司上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开展审计业务期间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。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已得到我们事先认可，我们认为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龚巧莉、黄昌华、高文生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